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 日  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 藏 107 助 1017 字第 024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7 年度助字第 1017 號(臺南地檢署相關案號：107 年度 8837 號)發還刑事保證金通知(刑保字第 1000483 號)，<sup>債字第</sup>本案領款人謝承翰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署應送達之 107 年度助字第 1017 號發還刑事保證金

通知正本，現由本署藏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領款人謝承翰向本署藏股書記官領取。

檢察長 邢泰釗

檢察官 楊大智 決行

留用

裝

訂

線